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2號

原告 劉雪卿

被告 康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(臨時管理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7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